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104.07.09 發布

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依據 103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字第 1030044295 號公告統一修正

依據 103 年 11 月 03 日校教字第 1030082844 號公告統一修正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報院同意核備

依據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40042022 號公告統一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系所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於來系或所服務後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系所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 一、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
 - 二、評鑑通過者，助理教授每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實施再評鑑。
 - 三、評鑑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本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是否續聘。
 - 四、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本系所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五、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系所評鑑小組同意可辦理評鑑。
 -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再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 七、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 八、本系所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條 本系所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所評鑑小組通過後，簽報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審查後，由院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綜合審查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科技部各項獎項及研究計畫」，須為科技部授與項目，不得以其他單位獎項或研究計畫折抵。

第六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七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系所、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期滿後，以同一事由續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一次為限。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八條 本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受評鑑教師根據以下比例之上下限，並以百分之五的間距自定之。

40 歲以下： 研究 55%—65%，教學 30%—35%，服務 5%—10%。

40 至 49 歲：研究 40%—65%，教學 30%—50%，服務 5%—20%。

50 歲以上： 研究 25%—65%，教學 30%—65%，服務 5%—20%。

自 101 學年度起聘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提院及校教評決議不續聘；100 學年度以前已聘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應列為評鑑時考量之項目，並依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九條 教學評分準則如下：

每學期每授一小時課計 3 分，所得之年平均分數為教學項目之參考百分分數。評鑑委員得就被評鑑教師之自定百分比例及其所授課程之修課人數、授課品質或規

畫新課程工作等酌予調整。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來校服務四年的第一次評鑑，需先將受評教師之資料送外審，經評鑑委員會討論評分準則，並經充分討論後，再由評鑑委員做無記名評分，所得平均分數即為受評教師之「研究」分數。

其餘之教師評鑑的研究評分準則如下：

一、科技部傑出獎每年計 35 分；

二、每一 SCI 文章計 20 分；

三、每一科技部計畫計 20 分；

四、指導畢業之博士生一名計 15 分、碩士生一名計 6 分。

被評鑑教師所得之年平均分數為研究項目之參考百分分數。評鑑委員得就被評鑑教師之自定百分比例及各類著作之品質、研究計畫規模及其他從事學術活動之資料酌予調整。

第十一條 服務評分準則如下：

系主任(兼所長)及各委員會得決定各項系所務、服務性計畫、學術相關之服務之分數，並經系所務聯合會議認可。被評鑑教師所得之年平均分數為服務項目之參考百分分數，評鑑委員得就系主任(兼所長)之建議酌予調整。

第十二條 休假、出國進修之時段，不計入其教學與服務之平均。擔任行政主管之時段，得不計入其教學及研究之平均，計入與否由被評鑑教師自行決定。

第十三條 本系所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成立下一學年度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委員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出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教授或符合前述資格之校外人士七人組成之，評鑑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至四人。

第十四條 評鑑小組應於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出評鑑小組召集人，並確認該學年度應受評鑑及擬申請再評鑑之教師名單，請其於二個月內提供其被評鑑時段內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之資料。評鑑小組就受評人提供之資料，依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條所述之評分準則，核定評鑑結果。評鑑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定，其評鑑結果統一由院以書面知會受評鑑教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